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豐任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秀霞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5,305元【計算式： $(14萬3,080 + 9萬3,065 + 97萬8,029) - (10萬2,389 + 6萬6,598 + 69萬9,882) = 34萬5,305$ ；各債權人可分配金額詳見附件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